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938號

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07 被 告 許慧萍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09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2 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
20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
22 同）113年12月6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
23 應給付原告3,51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擴張
2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8 而為判決。

29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2
30 日，多次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
31 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大觀路一段第二停車場

01 (下稱系爭停車場)之方式成立停車場契約。另系爭停車場
02 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系爭停車場收費方式為，「15
03 元／半小時，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50元。」，甚為明顯。
04 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共計9
05 次，合計積欠原告停車費515元，此有現場影像紀錄可稽。
06 又按「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於系
07 爭停車場告示牌定有明文，並置於明顯處，查被告多次惡意
08 漠視並違反現場告示，未繳費或未完全繳費即逕行出場，對
09 原告權益影響甚鉅，是以，原告援依停車場臨時契約約定，
10 向被告請求給付停車費合計515元（計算式：45元+30元+9
11 0元+60元+60元+30元+45元+120元+35元=515元）及
12 違約金3,000元，共3,515元（計算式：515元+3,000元=3,
13 51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為此，爰依兩造間契
15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業
16 據其提出現場相關告示板、收費看板、現場監視器照片等件
17 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515元及自民
21 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4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26 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葉子榕